檔號：AFF
保存年限：

0835-1868

電子公文 採購組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20115792號
附件：

主旨：有關 部屬機關學校多項採購契約之變更或加減價案件，其辦理結果相關文件，毋須再陳報本部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0一二三五九號令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備查規定辦理，兼復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宜技總字第0九二000三八七三號函。

二、有關上開一覽表，項次第一、二、六、七、八、九等項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本部決定其辦理結果文件免陳報本部備查，其餘仍應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三、本案僅限於本部對於採購程序作業之規範，至於 貴機關學校執行業務如涉有計畫變更或經費支用等疑義，仍應另循相關必要之行政程序處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不含中部辦公室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體育司、法規會、會計處、政風處、僑教會、教研會、電算中心、採購稽核小組、總務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50
聯絡人：李技士
聯絡電話：02-23976749

敬會：會計室

擬辦：
一、遵照辦理。
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查詢系統公告週知。
三、影印一份留底備查。
四、文陳閱後存查。

敬授兼總務長 李咸喜

秘書 劉

專員 許

組長 楊

會計主任 楊德嘉

組員 楊

92年08月11日10時54分39秒

92年8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5932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 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工程企字第九 0 二三五九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綜合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爲91012359a.htm

修正「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如附件。

正本：本會企劃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秘書處（刊登公報附錄）

副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五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郭瑤琪

BACK TOP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十一年三月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八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記：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爲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三）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四）「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爲之。

（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爲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